

# 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校实设〔2019〕8号

---

## 关于做好 2019 年国庆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升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保障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学校于 2019 年 9 月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了实验室安全工作专项检查。

从本次的全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可以看出，各单位越来越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积极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认真抓好重

大安全隐患的排查和自查自纠工作的落实。截止 2019 年 9 月 13 日，学校收到建筑学院、机械工程学院、工业发展与培训中心、能源与环境学院、土木工程学院、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自动化学院、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物理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电气工程学院、外国语学院、化学化工学院、交通学院、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法学院、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电工电子实验中心、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共 22 个单位的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

学校检查组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对 25 个单位开展了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检查及现场抽查，下发了 25 份实验室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午，学校收到建筑学院、工业发展与培训中心、能源与环境学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自动化学院、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人文学院、电气工程学院、外国语学院、化学化工学院、交通学院、法学院、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电工电子实验中心共 19 个单位的实验室安全整改报告。

70 周年国庆将至，为确保国庆期间实验室安全稳定，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现对 2019 年国庆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要求如下：

1、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国庆期间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结合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特点，落实假期每日值班、安全巡查制度，

做好记录。国庆期间不开展实验活动的房间，在切实做好防火、防盗、防爆、防潮等各项安全措施后，关闭水、电、气、门窗，贴好封条。

2、各单位需统计国庆期间开展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填写《学院（二级单位）假期开展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清单》（附件 1），并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下班之前提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国庆期间开放的实验室务必严格执行安全准入制，以实验室/课题组为单位填写《学院（二级单位）假期开展实验活动申请备案表》（附件 2），提交学院备案。在国庆期间停止一切存在安全风险的实验活动。

3、各单位在假期前务必组织力量对实验室进行全面、细致的安全检查，做好实验室环境卫生的清理，排除各类隐患。在防火、防盗、防爆、防潮等方面，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严格规范辐射、危化品、气瓶、危险物品、仪器设备、用电等各项安全管理。

4、国庆期间，各单位安排专人在学校实验室安全及管理微信工作群中进行安全状态日报，有事件报事件，无事件报平安，确保国庆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平稳顺利。

附件： 1.《学院（二级单位）假期开展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清单》

2.《学院（二级单位）假期开展实验活动申请备案表》

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19年9月30日

(主动公开)

---

抄送：

---

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19年9月30日印发

---